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瑜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瑜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瑜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盧秀叢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五)被告在偵查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良好；被告與「林書陽」並無特殊信賴關係，卻恣意將重要的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告訴人受騙之金額為新臺幣18萬元，且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69號）；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認為距離太遠而無調解意願，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1頁）；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告訴人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已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郵局帳戶資料部分：

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

22 被 告 張瑜如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瑜如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
27 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
28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收
29 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
30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

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前之某日傍晚，在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包裹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書陽」，實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盧秀叢，致使盧秀叢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本案郵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完成洗錢行為。嗣盧秀叢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悉上情。

二、案經盧秀叢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瑜如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1. 被告有申設本案郵局帳戶。 2. 被告為向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林書陽」借錢，於上開時、地寄交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並以LINE傳送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2	告訴人盧秀叢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情節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牒	告訴人遭詐騙，陷於錯誤匯款後，向警方報案之事實。

01

	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網路對話紀錄、臉書頁面截圖、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情節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5	被告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且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金融帳戶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身分及用途後再行交付，方符常情；且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為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客觀上即足可預見其金融帳戶可能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或其他不法目的之用，否則向其蒐集金融帳戶之人應無隱匿自己名義而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被告業已成年且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應知悉金融帳戶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且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倘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存、提款之必要，故對於將其前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該人將可能利用其前揭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應可預見。然被告辯稱係為向人在中國大陸之「林書陽」借錢，需製作金流向兩岸外匯管制單位證明男女朋友關係，方寄交帳戶提款卡等說詞，已違常情事理，況被告均未能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佐其說法，其辯詞實無足採信，本件被告足以預見所

01 寄交提款卡及密碼得供以製作款項進出之金流，是對方可能
02 將其所提供之帳戶用於從事詐欺所匯入之款項，且便於其後
03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仍不違反其本意，是以被告
04 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7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賴政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陳韋翎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盧秀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2時45分許，在網路上以臉書名稱「陳正豪」對盧秀叢誣稱：因為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任職，有購買博弈彩票之內線消息云云，	113年4月10日13時23分	18萬元	被告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續上頁)

01

		致盧秀叢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			000000000 0000 號 帳 戶
--	--	-------------------------------------	--	--	----------------------------